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集团”）、西港创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冠亚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合计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2. 潍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3. 公司编制了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4. 公司拟与潍柴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5. 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建国、张树明、王志明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